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招募114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:

目前就讀國內(外)大學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,在開始 全職實習前必須修畢諮商心理師考試規定七領域課程,共計二十一學分以上 (含兼職實習),且成績及格,錄取之實習生需於實習第一周繳交成績證明, 成績不符合規定者,中心可取消實習生之實習資格,且不計算實習時數。全 職實習以專職為原則,時程為期至少一年,每週實習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。

二、公告期間:即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(五)止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:

113年12月2日(一)起至113年12月27日(五)止。

- (1) 將「實習申請表」、「個人資料表」、「實習計畫」、「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」 依序排列,彙整成一個 PDF 檔後, <u>寄至 tzuyun@cc. ncue. edu. tw</u>,檔 名請照 00 大學-000(姓名),例,國立彰化師範大學-王小明。
- (2) 本次申請以電子郵件為主,寄件截止時間為12月27日中午12:00, 凡超過截止時間寄送電子郵件者、未符合申請條件者,一律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方法:

填寫本中心之「實習申請表」、「個人資料表」、「實習計畫」、「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」,將上述資料依序排列,彙整成一個 PDF 檔後,以電子檔寄至

tzuyun@cc. ncue. edu. tw 【送繳申請文件前請務必再次確認資料已備齊,送審資料齊全與否為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標準之一】。

五、申請限制:

已為其他學校或機構錄取,且確定至他校或機構實習者,請勿再提出申請, 經本中心查證屬實,將取消其申請資格;已錄取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六、提供申請名額:4-6名(實習地點:本校進德校區、寶山校區)

七、實習期間:114年07月01日至115年06月30日止(為期一年)。

八、審核流程

本中心審核分二階段:

(一)第一階段:為書面初審,本中心將就申請者所填之實習申請表、個人 資料表及實習計畫進行審核。預計 <u>114 年 1 月 3 日</u>公告初審結果(視本中心 作業情況而定)。

- (二)第二階段:通過書面初審後,將進行第二階段面試(含大專輔導工作概念、實務演練)。面試日期預計於 <u>114 年 1 月 10 日</u>進行(視本中心作業情況而定)。
- (三)面試結果將於 114 年 1 月 10、13 日以電話個別通知及公告本中心網頁。 屆時本中心將會寄發「實習確認回條」予錄取者,填寫完再請簽名,郵寄或 親送回條。可疑問請致電 04-7232105#1407 洪子芸老師。

九、實習內容

依心理師法、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本中心業務規範,應包含下列各項:

- (一) 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。
- (二)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。
- (三)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。
- (四) 危機個案處理、個案管理。
- (五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、班級輔導及預防推廣工作(含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)。
- (六)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。
- (七) 其他專業輔導行政工作。
- (八) 本中心提供專業之教育訓練,內容如下:
 - 1. 個案討論。
 - 2. 諮商專題討論或工作坊。
 - 3. 專業督導(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時數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及實習諮商心理師所屬學校規定)。

十、實習津貼:無。

- 十一、歡迎來電詢問本公告未盡詳述之處(電話:04-7232105#1407 洪子芸老師)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中心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為依據。
- 備註:「實習申請表」、「個人資料表」、「實習計畫」等文件及「實習辦法」請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之網頁「http://ncuecounseling.ncue.edu.tw/,點選【公告】本中心招募114學年度全職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訊息,獲取相關文件表格使用。